

附件 1

沙坡头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调蓄水池 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四章 安全运行管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为加强调蓄水池管理，压实辖区调蓄水池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责任，确保调蓄水池安全运行，发挥工程效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调蓄水池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沙坡头区调蓄水池数量多、布局分散、权属多元、库容差异大的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术语定义。本细则所称调蓄水池，是指采取注入方式蓄水，承担农业灌溉、农村生活供水功能的蓄水工程设施。不含仅用于泥沙沉淀、引水预处理的沉砂池，以拦蓄天然雨水、山泉为主、无人工调蓄供水功能的塘坝、山塘等小型蓄水设施，以及水库、市政供排水、工业园区专用蓄水设施。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投资建设，并用于农业灌溉、农村生活供水的调蓄水池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管理原则。调蓄水池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批准谁监管、谁使用谁管理”原则，落实调蓄水池安全运行措施与责任，建立分级负责、权责明晰、常态监管、闭环整改、长效运维的管理体系。

第五条 主管部门。水利、农业、自然资源、林草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的调蓄水池，其主管部门为对应行业行政主管

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建设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资本方、个人投资建设并运行管理的调蓄水池，其主管部门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中央企业驻宁单位、自治区国有企业管理的调蓄水池，由其上级管理单位（母公司、控股公司）承担主管部门责任。

第六条 分级管理体系。 区级人民政府统筹督促行政区域内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对调蓄水池安全实施监督，主管部门对主管调蓄水池运行管理单位履行安全运行管理职责进行监督管理。调蓄水池主管部门为国有企业的，国有企业应服从区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监督。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安全管理责任划分。 区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全部调蓄水池安全运行管理负行政总责；主管部门：对主管调蓄水池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运行管理单位（实际使用人）：对运行管理的调蓄水池履行安全运行管理主体责任。

第八条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调蓄水池安全管理严格执行调蓄水池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运行管理单位责任人“三个责任人”制度。政府责任人为区级人民政府水利工作分管领导；主管部门责任人为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分管水利、农业或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运行管理单位责任人为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九条 三个责任人更新公示。每年 3 月 31 日前，各主管部门完成主管调蓄水池“三个责任人”信息梳理汇总，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汇总，于 4 月 8 日前通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

“三个责任人”发生变动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备；主管部门收到报备材料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复核及公示牌信息更新，并将变动情况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区级人民政府责任。区级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调蓄水池安全负行政领导责任。负责落实政府责任人并明确职责，划定调蓄水池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组织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调蓄水池安全管理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责任。主管部门对主管调蓄水池运行安全负监督管理责任。负责落实主管部门责任人，明确主管调蓄水池运行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加强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调蓄水池安全监管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落实调蓄水池维修养护及安全管理经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资本方、个人投资建设的调蓄水池管护经费自行落实），组织开展调蓄水池登记，督促指导运行管理单位或个人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运行管理单位责任。运行管理单位是调蓄水池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运行管理单位负责落实运行管理单位责任人，建立健全巡查检查、维修养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各项

规章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开展调蓄水池运行调度、巡查检查、维修养护、危险源辨识与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评价（评估）、除险加固、报废处理等安全管理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资本方、个人等运行管理的调蓄水池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调蓄水池的巡查检查、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整治、安全评价（评估）、运行调度、供水保障、维修养护、工程抢险、除险加固等运行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新建登记管理。调蓄水池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新建成的调蓄水池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登记。运行管理单位应持有关资料到调蓄水池主管部门登记，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登记的调蓄水池基本情况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变更登记管理。调蓄水池发生改扩建、报废、功能或者隶属关系变更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主管部门收到变更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变更登记，并将变更资料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年度登记管理。运行管理单位应按年度完成所辖调蓄水池登记信息动态复核更新，并于每年 2 月底前统一书面

报送对应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核更新完善主管调蓄水池安全管理台账后，于每年3月底前统一书面报送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统一复核更新周期外调蓄水池相关信息发生调整变化的，运行管理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在信息调整变化发生30日内完成信息变更登记报备。

第十七条 补充登记管理。对应登记备案而未办理登记备案的调蓄水池，运行管理单位为唯一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依法全面履行安全巡查、隐患排查、险情报告、设施管护、安全防护等常态化安全管理职责。主管部门对未登记备案调蓄水池应当下达书面整改文书，督促运行管理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补齐工程及管护资料，完成补充登记备案；登记备案补办期间，主管部门督促落实临时管护责任人，严格落实日常巡护、风险管控、安全防护等过渡期管控措施，杜绝管理空挡。对拒不按期补办备案手续的单位，纳入重点监管范畴，加密监督检查频次，依法责令采取限制蓄水等管控措施；若因未备案、管护履职不到位引发安全险情或安全事故的，依法从严追究运行管理单位及相关监管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登记信息档案管理。调蓄水池登记信息应实事求是、真实准确。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其管辖的调蓄水池进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并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第四章 安全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日常运行管护要求。运行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按照调蓄水池管理制度要求，实施调蓄水池调度运用，开展调蓄水池日常安全管理与工程维护，开展安全巡查、检查、监测，重点检查蓄水、渗流等情况和主要建筑物运行状况，发现在调蓄水池内游泳、垂钓、溜冰，在填筑体及附近爆破、打井、采矿、采石、取土等影响填筑体安全、水质安全和人身安全的行为，要按程序及时报告安全情况。

第二十条 危险源风险辨识与管控。运行管理单位应全面查找调蓄水池危险源，研判危险源风险等级，合理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按照危险源风险等级，落实管控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安全设施配置。运行管理单位应在调蓄水池管理范围统一设置警示标志、救生设施、界桩和防护栏等，实施封闭管理。在调蓄水池填方段落、重要建筑物等关键部位，可设置必要的视频安防、水位、渗流、变形等安全监测设施，并和主管部门、运行管理单位监测设施联网。配套泵房的调蓄水池应配置必要消防设施。在调蓄水池适当位置设立公示牌，公布“三个责任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评估）。蓄水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且最大填筑高度大于 5 米的调蓄水池，应进行安全评价（评估）；蓄水容量 10 万立方米以下且最大填筑高度小于 5 米的调蓄水池要按年度开展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安全评价（评估）周期。首次安全评价（评估）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年内开展，以后每隔 6-10 年进行一次。

经评价（评估）确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调蓄水池，禁止投入运行。如遇洪水、强烈地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出现影响调蓄水池运行安全的，应当及时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并根据安全评价（评估）结果，对病险调蓄水池组织开展除险加固，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分级巡查频次标准。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巡查记录台账，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查。蓄水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调蓄水池存蓄水期每日巡查不少于 1 次；蓄水容量 1 万立方米以下调蓄水池存蓄水期每周巡查不少于 3 次，高水位、强降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应加密巡查频次。发生强降雨、地震等突发气象地质灾害时，应开展专项巡查检查。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蓄水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调蓄水池、政府建设 1 万立方米以下调蓄水池实行“一池一预案”，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编制所管辖的调蓄水池应急预案，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区应急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蓄水容量 1 万立方米以下调蓄水池（不含政府建设）可实行片区综合应急预案，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运行管理单位予以配合；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结合实际工况、风险变化完成下一年度预案修订。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

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多场景应急预案制定。蓄水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调蓄水池、政府建设 1 万立方米以下调蓄水池，运行管理单位应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并落实涉及生产安全、自然灾害、供水保障、反恐防暴、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综合预案、专项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其他需要制定并落实的应急预案由运行管理单位自行确定。蓄水容量 1 万立方米以下调蓄水池（不含政府建设）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统筹组织编制综合预案、专项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

第二十七条 专项应急预案配置。蓄水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且最大填筑高度大于 5 米或下游 500 米范围内分布村庄、重要设施的调蓄水池，运行管理单位制定并落实综合应急预案的同时还需制定专项应急预案；蓄水容量 10 万立方米以下、最大填筑高度小于 5 米或下游 500 米范围内无村庄及重要设施的调蓄水池，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并落实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

第二十八条 应急演练。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应督促运行管理单位落实应急抢险队伍、物资、机械，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人员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九条 险情处置流程。调蓄水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运行管理单位应第一时间控水降压、关停设备、设置警戒，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向区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

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调蓄水池发生自然灾害、供水保障、反恐防暴、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后，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处置结果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应急及水行政部门报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区政府统筹领导。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行政区域内调蓄水池安全运行管理统筹领导，督促调蓄水池各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十一条 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调蓄水池各主管部门应每年至少对调蓄水池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开展 1 次监督检查，掌握调蓄水池总体安全状况，建立监督检查及整改台账，对问题隐患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运行管理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责任追究。不履行调蓄水池安全行政领导、监督、运行管理职责，且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施行说明。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调蓄水池安全管理办法》保持一致。